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MINSHENG SECURITIES CO.,LTD.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

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对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字：

赵 华

杨 公

赵 侠

徐元元

蔡永峰

张 涛

韩传模

全体监事签字：

李友竹

周 楠

郝 纯

全体高管签字：

杨公

赵 侠

黄海勇

华彧民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12月27日

特别提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新增 6,615 万股，将于 2012 年 12 月 28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

本次发行中，投资者认购的股票自本次新股上市之日起锁定 36 个月。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公司股票价格在上市首日不除权。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权分布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目 录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5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6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7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8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10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12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12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13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15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15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17
三、财务状况分析	17
四、盈利能力分析	20
五、现金流量分析	24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27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27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27
第六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推荐意见	29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29
三、上市推荐意见	36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37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38
一、保荐机构声明	38
二、发行人律师声明	39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40
第九节 备查文件	41

第一节 公司基本情况

发行人法定中文名称：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英文名称：QingHai Gelatin Company Limited

法定代表人：赵华

董事会秘书：华彧民

发行前注册资本：40596.36万元

发行前实收资本：40596.36万元

注册地址：西宁市东兴路19号

办公地址：西宁市城北区纬一路18号

注册时间：1996年9月24日

股票上市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邮政编码：810016

电话号码：0971—8013495

传真号码：0971—5226338

互联网网址：<http://www.my0606.com.cn>

所属行业：生物制品业

经营范围：明胶、机制硬胶囊、机制软胶囊（保健品、化妆品）、药品、杂骨收购等相关行业的投资、咨询、服务；经营国家禁止和指定公司经营以外的进出口商品。

第二节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履行的相关程序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人”或“青海明胶”）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履行了以下程序：

事项	时间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表决时间	2012 年 2 月 6 日
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3 次临时会议表决时间	2012 年 3 月 5 日
2011 年年度股东大会表决的时间	2012 年 3 月 28 日
证监会发审会审核表决的时间	2012 年 10 月 17 日
证监会核准批文的时间	2012 年 11 月 12 日
证监会核准文件的文号	证监许可[2012]1484 号
募集资金到账时间	2012 年 12 月 10 日
办理股权登记的时间	2012 年 12 月 19 日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年度东大会审议通过。

根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3 次临时会议及 2011 年年度东大会决议，确定了本次发行的 3 家认购对象，即：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二）2012 年 10 月 17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通过了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

（三）2012 年 11 月 12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关于核准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2]1484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6,615 万股新股。

（四）2012 年 12 月 7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 707A25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6 日，民生证券已

收到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三家特定投资者缴付的认购资金人民币 32,234.95 万元，另收到青海明胶转来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共三家特定投资者认购保证金人民币 1,700 万元，合计收到资金总额人民币 33,934.95 万元。

(五) 2012 年 12 月 10 日，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国浩验字[2012] 707A255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2 年 12 月 10 日止，青海明胶实际已收到股东认缴股款人民币 308,063,483.55 元（已扣除承销费用、保荐费用、审计费用、律师费用、信息披露费等发行费人民币 31,286,016.45 元），其中：新增股本 66,150,000 元，增加资本公积 241,913,483.55 元。

(六)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七) 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八) 本次发行不涉及资产过户情况，发行对象均以现金认购。

二、本次发行基本情况

发行类型	非公开发行
发行证券的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
发行数量	6,615 万股
证券面值	1.00 元/股
发行时间	2012 年 12 月 3 日
发行价格	5.13 元/股
募集资金总额	33,934.95 万元
发行费用（包括承销保荐费、律师费用、审计师费用等）	31,286,016.45 元
募集资金净额	308,063,483.55 元

发行价格与发行底价（5.13 元/股）相比的比率	0
发行价格与发行日前 20 个交易日均价（5.48 元/股）相比的比率	93.61%
限售期	36 个月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 2012 年第 1 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12 年 2 月 7 日，发行价格确定为 5.1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90%。

三、本次发行对象情况

（一）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

本次发行的最终发行对象及认购数量情况，请参见下表：

序号	发行对象名称	获配股数 (万股)	认购金额 (万元)	占发行后股本的比重	锁定期 (月)
1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615	18,544.95	7.66%	36
2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10,260.00	4.24%	36
3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	5,130.00	2.12%	36
合计		6,615	33,934.95	14.01%	36

（二）发行对象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管委会大楼 2 楼西侧

办公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西关大街水电大厦 9 楼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伏元

注册资本：122,566 万元

经营范围：贷款担保、再担保；信息咨询；科技开发；投资兴办实体；财务顾问；资本运营管理；矿产品、金属及金属材料（稀、贵金属除外）的购销。（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经营）。

2、公司名称：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金桥路 36 号

办公地址：西宁市城西区胜利路 70 号景林佳苑 3 号楼 4 楼

法定代表人：林博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 万元

经营范围：授权资产经营管理；项目经营开发与管理与投融资；提供担保；
开发高新技术项目；土地储备及综合开发；房地产开发经营租
赁；经批准的其他业务。

3、公司名称：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6 号西旺大厦 3 楼

办公地址：青海生物科技产业园纬二路 16 号西旺大厦 3 楼

法定代表人：闫自军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70,000 万元

经营范围：土地开发经营；基础设施及公共设施建设；园林绿化；生态环境
治理；各类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房屋土地租赁；受托管理和经营国有资产；
投资与资产管理；其他企业管理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矿产品（不含煤炭）、
建材及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批发、零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凭许可证
经营）。

（三）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徐元元女士在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任业务部长，原董事牛
志刚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曾在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担任总经理（2012
年换届选举后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2
年修订），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为公司关联方，本次认购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本次另外2家认购对象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
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与公司无关联关系，本次认购不构成
关联交易。西宁城投、西宁经开投已承诺与青海明胶无关联关系。

（四）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一年重大交易情况以及未来交易安 排的说明

除本次股票发行认购交易外，认购对象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与公司最近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交易。

四、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情况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28号民生金融中心A座16-18层

法定代表人：余政

保荐代表人：杜存兵、江轶

项目协办人：宋彬

项目组其他成员：倪其敏、吕彦峰

联系电话：021-60453969

传 真：021-33827017

(二) 审计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成录、赵秀梅

联系电话：0971-6121005

传 真：0971-6105348

(三) 验资机构：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办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2号楼4层

法定代表人：杨剑涛

签字注册会计师：童成录、赵秀梅

联系电话：0971-6121005

传 真：0971-6105348

(四) 律师事务所：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花园石桥路33号花旗集团大厦14楼

法定代表人：吴明德

签字律师：丁启伟、吴卫明

联系电话：021-61059000

传 真：021-61059100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上海众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上海市南丹路80号天文大厦13楼

法定代表人：郭康玺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董毅强、王成全

联系电话：021-52921799

传 真：021-64287001

第三节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基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

截至2012年11月30日，公司前10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股份种类	限售股份(股)
1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896,369	15.25	部分为有限售条件股份	12,600,000
2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8,569	2.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3	姚文慧	3,371,016	0.83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4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9,400	0.72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5	陆汉德	2,590,800	0.6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6	江阴市协润贸易有限公司	2,182,525	0.54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7	黄芸	2,074,300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8	西安长流投资管理有限合伙企业	2,051,912	0.51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9	王欣	2,011,053	0.50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10	刘玉芳	2,002,026	0.49	无限售条件股份	0

(二)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新增股份登记到账后本公司前十大股东：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份(股)
1	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61,896,369	13.11%	12,600,000
2	青海四维信用担保有限公司	36,150,000	7.66%	36,150,000
3	西宁城市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	4.24%	20,000,000
4	青海省国有资产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058,569	2.34%	0
5	西宁经济技术开发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10,000,000	2.12%	10,000,000
6	西宁供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919,400	0.62	0
7	陆汉德	2,590,800	0.55	0
8	黄芸	2,074,300	0.44	0
9	王欣	2,011,053	0.43	0
10	刘玉芳	2,002,026	0.42	0

本次发行后公司第一大股东天津泰达科技风险投资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比例由 15.25% 下降到 13.11%，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前后持股变动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前后，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持有本公司股份。

三、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发行对股本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请参见下表：

股份类别	本次发行前		新增股份上市后	
	股数（股）	股份比例	股数（股）	股份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12,600,000	3.10%	78,750,000	16.68%
其中：国有法人持股	12,600,000	3.10%	78,750,000	16.68%
境内法人持股				
境内自然人持股				
小计	12,600,000	3.10%	78,750,000	16.68%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393,363,600	96.90%	393,363,600	83.32%
其中：人民币普通股	393,363,600	96.90%	393,363,600	83.32%
小计	393,363,600	96.90%	393,363,600	83.32%
三、股本总数	405,963,600	100.00%	472,113,600	100.00%

（二）本次发行对资产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为308,063,483.55元。新增股份上市后，公司总资产和净资产将相应增加，公司的资本结构、财务状况将得到改善，财务风险将降低。

（三）本次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以公司未经审计的2012年1-6月财务数据及经审计的2011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不考虑其他因素影响的情况下，本次发行前后每股净资产和每股收益情况如下：

项目	以 2012.6.30 数据计算		以 2011.12.31 数据计算	
	发行前	发行后	发行前	发行后
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89（注 1）	1.46	1.91（注 1）
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174（注 2）	-0.0375	-0.0322（注 2）

注1：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公式：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分子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或2011年12月31日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权益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净额308,063,483.55元之和，分母对应为截至2012年6月30日股本或截至2011年12月31日股本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66,150,000股之和，即472,113,600股。

注2：发行后每股收益计算公式：以本次发行后股本全面摊薄计算，分子为公司2012年1-6月或201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母与发行后每股净资产的分母计算公式相同。

（四）本次发行对业务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成功后，公司将利用募集资金对宏升肠衣进行收购和增资，公司的明胶产业将进一步延伸到胶原蛋白行业，待本次年产4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达产后，胶原蛋白肠衣产品将成为公司新的收入来源和利润增长点，公司的业务结构和收入结构将会进一步优化，持续盈利能力进一步提高。

（五）本次发行对公司治理的影响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仍然具有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仍将保持其人员、资产、财务以及在采购、生产、销售等各个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

（六）本次发行对高管人员结构的影响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董事会成员和高管人员保持稳定；本次发行对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构成影响；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会因为本次发行而发生重大变化。

（七）本次发行对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的影响情况

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由于人员任职关系，目前为公司的关联方。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于收购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100%的股权并增资建设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收购完成后，宏升肠衣将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本次发行完成前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不存同业竞争情况。

第四节 财务会计信息和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一、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下述财务数据引自公司 2009 年年报、2010 年年报、2011 年年报和 2012 年半年报，其中 2009 年年报、2010 年年报、2011 年年报已经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一）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数据

1、合并资产负债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流动资产	285,066,892.44	319,944,987.10	477,197,395.62	494,818,537.59
非流动资产	847,667,045.51	825,119,438.42	771,874,959.88	561,288,537.39
资产总额	1,132,733,937.95	1,145,064,425.52	1,249,072,355.50	1,056,107,074.98
流动负债	292,874,452.69	301,459,117.68	422,924,557.81	312,508,400.59
非流动负债	149,308,681.84	142,911,450.35	88,887,827.80	125,360,000.00
负债总额	442,183,134.53	444,370,568.03	511,812,385.61	437,868,400.59
股东权益	690,550,803.42	700,693,857.49	737,259,969.89	618,238,674.39

2、合并利润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度	2010 年度	2009 年度
营业收入	146,095,527.72	585,570,319.82	875,820,544.96	661,414,708.95
营业利润	-7,988,727.47	-31,684,952.15	-41,039,681.68	-46,453,296.49
利润总额	-7,967,937.14	-13,792,758.31	9,485,312.51	-15,697,948.17
净利润	-9,432,041.85	-17,886,980.09	5,186,681.61	-23,049,758.72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8,215,750.42	-15,224,092.62	554,228.12	-20,811,774.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	-8,961,410.99	-41,241,737.27	-27,975,622.79	-39,601,335.48

净利润				
-----	--	--	--	--

3、合并现金流量表主要数据

单位：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度	2010年度	2009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752.57	-3,086,953.13	13,748,280.54	5,541,232.7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4,806.18	-106,758,454.93	-107,472,425.00	-50,952,802.5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7,357.86	33,030,318.95	72,449,041.44	134,323,967.2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9,304.25	-76,815,089.11	-21,275,103.02	88,912,397.41

(二) 主要财务指标

项目	2012-6-30 /2012年1-6月	2011-12-31 /2011年度	2010-12-31 /2010年度	2009-12-31 /2009年度
流动比率	0.97	1.06	1.13	1.58
速动比率	0.65	0.76	0.84	1.27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6%	26.12%	25.80%	25.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4%	38.81%	40.98%	41.46%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1	3.25	4.59	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1	4.19	5.10	4.46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375	0.0014	-0.052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02	-0.0375	0.0014	-0.052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21	-0.1016	-0.0689	-0.099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40%	-2.51%	0.09%	-3.5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52%	-6.80%	-4.69%	-6.80%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037	-0.0076	0.0339	0.0136
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1.44	1.46	1.53	1.46

二、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明细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46.98	2,399.54	-9.27	49.41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142.01	127.43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74.86	2,561.56	5,072.30	2,889.70
债务重组损益	-	-	-48.15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646.77	92.71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它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9.12	-729.21	-104.40	8.99
小计	445.54	4,324.60	5,052.49	3,075.53
减：所得税影响数	135.75	764.00	625.78	327.39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09.79	3,560.60	4,426.72	2,748.14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35.22	958.83	1,573.73	869.18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74.57	2,601.76	2,852.99	1,878.95

三、财务状况分析

（一）资产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7,191.62	6.35%	4,868.69	4.25%	12,550.20	10.05%	14,677.71	13.90%
交易性金融资产	-	0.00%	-	0.00%	-	0.00%	605.74	0.57%
应收票据	2,873.39	2.54%	2,940.21	2.57%	1,151.57	0.92%	2,937.50	2.78%
应收账款	5,142.23	4.54%	11,005.87	9.61%	16,934.84	13.56%	17,398.86	16.47%
预付款项	1,381.79	1.22%	2,795.76	2.44%	3,775.02	3.02%	2,457.77	2.33%

应收股利	1,020.95	0.90%	-	0.00%	-	0.00%	-	0.00%
其他应收款	1,456.13	1.29%	1,225.70	1.07%	960.20	0.77%	1,553.51	1.47%
存货	9,440.57	8.33%	9,158.27	8.00%	12,347.91	9.89%	9,850.77	9.33%
流动资产合计	28,506.69	25.17%	31,994.50	27.94%	47,719.74	38.20%	49,481.85	46.85%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5,656.80	4.99%	6,449.54	5.63%	10,597.17	8.48%	-	0.00%
长期股权投资	30,400.29	26.84%	26,371.33	23.03%	13,592.11	10.88%	2,088.95	1.98%
固定资产	42,685.13	37.68%	44,501.44	38.86%	47,266.02	37.84%	43,371.55	41.07%
在建工程	3,393.16	3.00%	2,370.70	2.07%	1,496.51	1.20%	6,308.45	5.97%
无形资产	2,235.44	1.97%	2,317.02	2.02%	3,820.55	3.06%	3,900.29	3.69%
商誉	-	0.00%	-	0.00%	109.22	0.09%	109.22	0.10%
长期待摊费用	111.01	0.10%	197.10	0.17%	44.80	0.04%	90.34	0.09%
递延所得税资产	284.89	0.25%	304.81	0.27%	261.12	0.21%	260.05	0.25%
非流动资产合计	84,766.70	74.83%	82,511.94	72.06%	77,187.50	61.80%	56,128.85	53.15%
资产总计	113,273.39	100.00%	114,506.44	100.00%	124,907.24	100.00%	105,610.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规模总体保持稳定。2009年，公司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新增60亿粒硬胶囊项目”、“年新增1500吨明胶生产线项目”先后于2009年、2010年完工并投产。在保证明胶主业发展的前提下，2010年以来，公司与一些资金实力强、项目资源丰富的政府机构合作进行对外股权投资。同时，公司基于对原有业务板块战略调整、强化明胶主业的战略考虑，2011年、2012年先后将从事药品生产的子公司四川禾正股权和从事药品销售的子公司西藏厚生股权对外转让。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建设、对外投资及业务调整，导致流动资产和非流动资产结构发生变化。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逐年降低，非流动资产规模和占比逐年提高。其中，流动资产中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项目减少金额较大，非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长期股权投资、在建工程项目增加金额较大。这些项目的变动与公司报告期内业务发展的情况一致。

（二）负债状况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负债结构如下：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15,300.00	34.60%	10,350.00	23.29%	4,300.00	8.40%	4,500.00	10.28%
应付账款	3,442.77	7.79%	7,950.93	17.89%	12,580.70	24.58%	10,896.46	24.89%

预收款项	1,580.04	3.57%	2,279.59	5.13%	4,430.92	8.66%	1,310.14	2.99%
应付职工薪酬	288.58	0.65%	297.10	0.67%	425.13	0.83%	453.41	1.04%
应交税费	289.50	0.65%	810.09	1.82%	639.15	1.25%	1,787.94	4.08%
应付利息	98.94	0.22%	88.20	0.20%	54.11	0.11%	148.62	0.34%
应付股利	29.52	0.07%	260.25	0.59%	35.25	0.07%	251.94	0.58%
其他应付款	3,518.81	7.96%	2,302.61	5.18%	9,956.33	19.45%	7,574.33	17.30%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4,400.00	9.95%	5,450.00	12.26%	9,100.00	17.78%	3,950.00	9.02%
其他流动负债	339.29	0.77%	357.14	0.80%	770.86	1.51%	378.00	0.86%
流动负债合计	29,287.45	66.23%	30,145.91	67.84%	42,292.46	82.63%	31,250.84	71.37%
长期借款	13,781.73	31.17%	13,181.73	29.66%	6,761.73	13.21%	12,536.00	28.63%
递延所得税负债	1,149.14	2.60%	1,109.42	2.50%	2,127.05	4.16%	-	0.00%
非流动负债合计	14,930.87	33.77%	14,291.15	32.16%	8,888.78	17.37%	12,536.00	28.63%
负债合计	44,218.31	100.00%	44,437.06	100.00%	51,181.24	100.00%	43,786.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结构以流动负债为主，非流动负债占比逐年提高，负债中金额和占比较高的项目有银行借款（包括短期借款、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和长期借款）、应付账款和其他应付款。2011年末、2012年6月末，为保证公司战略调整和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公司银行借款余额大幅增加，但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仍保持较低水平，分别为38.81%、39.04%，反映出公司较为稳健的财务状况。

（三）偿债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12-6-30	2011-12-31	2010-12-31	2009-12-3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56%	26.12%	25.80%	25.60%
资产负债率（合并）	39.04%	38.81%	40.98%	41.46%
流动比率	0.97	1.06	1.13	1.58
速动比率	0.65	0.76	0.84	1.27
利息保障倍数	0.34	0.24	1.75	-0.26

最近三年及一期末，公司各项偿债能力指标基本保持稳定，资产负债率较低，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合理，流动性较好，偿债风险较低。2011年末、2012年6月末，由于银行借款大幅增加，利息保障倍数降低。

截至2012年6月末，公司资产负债率为39.04%（合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合并）一直保持在40%左右，处于较为合理的区间。在公司的负债结构中，应付款项占负债总额30%左右；银行借款占负债总额60%左右，体

现出公司较为依赖银行借款来补充流动资金和固定资产投资。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减少对银行借款的依赖，降低利息费用支出，使公司资产负债率下降，利息保障倍数上升，届时公司的偿债能力将会得到进一步提升。

（四）营运能力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1.21	3.25	4.59	3.46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81	4.19	5.10	4.46
总资产周转率（次/年）	0.13	0.49	0.76	0.68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公司存货周转率处于较高水平且保持相对稳定，主要原因是公司的药品销售业务销售收入较高，存货较少，使得公司整体的存货周转率水平较高。同时，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也保持在较高的水平，因为公司销售收入增长较快，而应收账款增长率小于公司的销售收入增速，显示出公司对应收账款的管理能力和运营能力较为出色。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资产周转率分别为0.68、0.76和0.49。2009年和2010年因为收入快速提升资产周转率也较快，2011年，因医药销售收入下降，整体收入较2010年下降了33%，资产周转率也相应下降。

2012年1-6月，由于公司已剥离医药生产和销售业务的子公司，公司存货周转率、应收账款周转率和总资产周转率均有一定程度的降低。

四、盈利能力分析

（一）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1、主营业务收入整体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医药辅料	14,064.79	4.14%	27,731.44	16.25%	23,854.56	11.98%	21,303.46	7.19%

占比	96.75%		47.36%		27.24%		32.21%	
医药保健	390.91	-33.55%	1,122.81	-17.70%	1,364.28	23.54%	1,104.31	2.43%
占比	2.69%		1.92%		1.56%		1.67%	
医药销售	0.00	-100.00%	29,210.55	-52.86%	61,971.47	42.17%	43,588.52	54.10%
占比	0.00%		49.88%		70.76%		65.90%	
其他	80.87	145.58%	492.23	25.65%	391.75	169.84%	145.18	27.33%
占比	0.56%		0.84%		0.45%		0.22%	
合计	14,536.57	-63.01%	58,557.03	-33.14%	87,582.05	32.42%	66,141.47	34.02%

按业务大类划分,公司的主营业务有医药辅料、医药保健、医药制造和销售,随着公司 2011 年、2012 年对药品制造和医药销售业务的剥离,目前主营业务只有医药辅料和医药保健业务。

医药辅料业务包括明胶系列产品和硬胶囊产品;医药保健业务是软胶囊保健品销售;医药制造和销售业务包括原子公司四川禾正自产药品五酯胶囊的生产和销售及原子公司西藏厚生从事的医药代销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幅度较大,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内医药销售业务收入相对医药辅料、医药保健业务波动较大。公司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34.02%,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32.42%,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比 2010 年下降 33.14%,201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同期下降 63.01%。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2009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8 年增长 34.02%,其中医药辅料业务同比增长 7.19%,医药保健业务增长 2.43%,医药销售业务同比增长 54.10%。

2010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09 年增长 32.42%,其中医药辅料业务同比增长 11.98%,医药保健业务同比增长 23.54%,医药销售业务同比增长 42.17%。

2011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0 年下降 33.14%,其中医药辅料业务同比增长 16.25%,医药保健业务同比下降 17.70%,医药销售业务同比下降 52.86%。

2012 年 1-6 月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1 年同期下降 63.01%,其中医药辅料业务同比增长 4.14%,医药保健业务同比下降 33.55%,医药销售业务同比下降 100%。

医药销售业务收入下降导致 2011 年、2012 年 1-6 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同比出现较大幅度的下跌。

(二)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金额	同比增长
医药辅料	10,807.14	-10.53%	23,611.71	18.75%	19,884.18	5.01%	18,935.65	18.39%
占比	96.72%		67.62%		39.04%		47.42%	
医药保健	366.38	-18.62%	848.74	-6.26%	905.45	-1.68%	920.94	-1.39%
占比	3.28%		2.43%		1.78%		2.31%	
药品销售	0.00	-100.00%	10,314.82	-65.44%	29,849.25	49.62%	19,950.36	16.45%
占比	0.00%		29.54%		58.61%		49.96%	
其他	0.00		141.12	-43.47%	288.88	127.93%	126.74	19.14%
占比	0.00%		0.40%		0.57%		0.32%	
合计	11,173.51	-45.31%	34,916.39	-31.44%	50,927.77	27.53%	39,933.70	16.88%

报告期内，青海明胶主营业务成本与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基本保持一致。2009年、2010年主营业务成本同比增长分别为16.88%、27.53%，随着主营业务收入下降，2011年、2012年1-6月主营业务成本同比下降分别为31.44%、45.31%。

（三）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主营业务毛利及毛利率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医药辅料	3,257.65	23.16%	4,119.73	14.86%	3,970.38	16.64%	2,367.80	11.11%
医药保健	24.53	6.28%	274.07	24.41%	458.82	33.63%	183.37	16.61%
药品销售	0.00		18,895.73	64.69%	32,122.22	51.83%	23,638.16	54.23%
其他	80.87	100.00%	351.11	71.33%	102.87	19.21%	18.44	12.70%
合计	3,363.06	23.14%	23,640.64	40.37%	36,654.29	41.85%	26,207.77	39.62%

2009年、2010年和2011年，由于公司医药销售收入在总收入的占比较高，而医药销售业务的毛利率较高，因此造成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较高。

随着2011年、2012年对药品生产、医药销售业务的剥离，公司主业明胶的产能逐步扩大，效益逐渐改善，主营业务毛利率将会突出体现出明胶主业的毛利率。2012年1-6月，以明胶、硬胶囊产品为核心的医药辅料业务毛利率显著升高至23.16%，比2011年提高了近9个百分点。

2012年上半年，受“毒明胶”事件的影响以及有关部门对明胶市场的整顿影响，市场对于正规厂家生产的合格明胶、硬胶囊的需求显著提高，公司的经营情

况比 2011 年同期有明显改善，明胶、硬胶囊产品产量增加，主营业务毛利率大幅提高，盈利能力增强，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经济效益开始显现。在国家对行业整顿给行业带来长期利好效益的影响下，公司明胶主营业务盈利能力还有进一步提高的空间。

（四）期间费用分析

1、销售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销售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销售费用	1,213.60	23,034.21	35,112.31	25,800.90
营业收入	14,609.55	58,557.03	87,582.05	66,141.47
销售费用/营业收入	8.31%	39.34%	40.09%	39.01%

2009 年、2010 年和 2011 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较大，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一直保持在 40%左右，占比较高。主要是因为原子公司西藏厚生的销售费用很高，其占公司总的销售费用比例在 90%左右。西藏厚生从事医药批发销售业务，代理多家医药生产企业的各类药品，由于行业竞争激烈，必须投入大量人力资源和资金，通过扩大营销队伍、构建和完善销售网络来增加销售收入，从而导致销售费用很高。2012 年，公司对外转让持有的子公司西藏厚生股权后，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大幅减少，销售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降低至 8.31%。

2、管理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管理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 年 1-6 月	2011 年	2010 年	2009 年
管理费用	2,064.71	3,855.35	3,639.32	3,227.14
营业收入	14,609.55	58,557.03	87,582.05	66,141.47
管理费用/营业收入	14.13%	6.58%	4.16%	4.88%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逐年增加。2009 年、2010 年、2011 年和 2012 年 1-6 月，公司管理费用分别为 3,227.14 万元、3,639.32 万元、3,855.35 万元和 2,064.71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4.88%、4.16%、6.58%和 14.13%。管理费用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子公司的增加以及人员工资的增长造成的。

3、财务费用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财务费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财务费用	1,200.66	1,815.63	1,267.24	1,241.83
营业收入	14,609.55	58,557.03	87,582.05	66,141.47
财务费用/营业收入	8.22%	3.10%	1.45%	1.88%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变动总体上与银行借款规模的变动一致。2009年、2010年，公司财务费用发生较为均衡，没有出现大的变动，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不足2%。2011年末、2012年1-6月末，公司银行借款余额由前两年末的2亿元增加至2.9亿元、3.35亿元，从而导致2011年、2012年1-6月公司财务费用大幅增加，同比增幅分别为43.27%、94.02%，财务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上升至3.10%、8.22%。

五、现金流量分析

(一) 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表概览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现金流量简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8	-308.70	1,374.83	554.1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48	-10,675.85	-10,747.24	-5,095.2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74	3,303.03	7,244.90	13,432.40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2,322.93	-7,681.51	-2,127.51	8,891.24

(二)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8,996.90	70,919.75	105,599.91	74,078.09
收到的税费返还	-	2,535.38	4,292.02	2,263.38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28.10	74.51	859.74	1,092.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325.00	73,529.64	110,751.67	77,434.0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227.97	38,028.80	60,089.11	44,140.4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46.84	8,344.63	9,011.76	7,443.73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支付的各项税费	1,968.37	6,278.66	9,627.51	5,637.25
支付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80.15	21,186.24	30,648.47	19,658.43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7,823.33	73,838.33	109,376.85	76,879.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01.68	-308.70	1,374.83	554.12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554.12 万元、1,374.83 万元、-308.70 万元及 1,501.68 万元。2009 年和 2010 年，公司的销售回款情况良好、存货周转率提高，加上取得了政府补助和企业发展金，因此经营现金流量均为正值且有所增长。2011 年，由于公司明胶主业产能未能有效释放利润，导致经营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2012 年 1-6 月，国家对明胶行业的治理整顿给公司经营发展带来机遇，公司经营现金流量情况明显好转。

（三）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02.05	77.08	1,098.18	697.09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68.98	285.55	58.44	115.8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4.17	244.11	642.77	1,6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它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6,193.62	-	-
收到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75.36	-	2,500.00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470.55	6,800.35	4,299.39	2,412.93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它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202.54	4,531.20	1,153.44	4,412.61
投资支付的现金	4,420.00	12,945.00	13,893.19	3,095.60
支付的其它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4.50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637.03	17,476.20	15,046.63	7,508.2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166.48	-10,675.85	-10,747.24	-5,095.28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5,095.28 万元、-10,747.24 万元、-10,675.85 万元及-4,166.48 万元。公司在报告期内进行了较大规模的固定资产投资和对外股权投资，因此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均小于零。

(四) 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

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2年1-6月	2011年	2010年	2009年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40.00	1,635.00	5,010.61	15,047.55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7,550.00	22,220.00	14,220.00	9,200.00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00	-	-	192.66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9,290.00	23,855.00	19,230.61	24,440.22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3,050.00	18,257.50	10,450.38	8,69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183.12	1,908.59	1,535.33	1,524.88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69.15	385.89	-	792.94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302.26	20,551.97	11,985.71	11,007.8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987.74	3,303.03	7,244.90	13,432.40

公司在2009年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筹集资金，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达到了13,432.40万元。2010年，公司因为与其它企业合资成立了数个子分公司，吸收了较多的少数股东投资，当年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达到了7,244.90万元。2011年、2012年1-6月筹资活动的现金流净额分别为3,303.03万元、4,987.74万元，主要是当年新增银行贷款所致。

报告期，公司销售回款情况良好，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充足，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和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与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一致，未发生现金异常流入和流出的情形。

第五节 本次募集资金运用

一、本次募集资金使用计划

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计募集资金总额为 33,934.95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拟投入收购并增资柳州市宏升胶原蛋白肠衣有限公司，并用于建设年产 4 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本项目拟投资金额为 31,000 万元。

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方案内容	项目总投资额	拟用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1	收购宏升肠衣100%的股权	12,000	12,000
2	收购完成后对宏升肠衣进行增资	19,000	19,000
	合计	31,000	31,000
3	建设年产4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	22,323.70	19,000

本次发行成功后，公司将以收购后的宏升肠衣作为实施主体，利用募集资金对宏升肠衣进行增资，建设年产 4 亿米胶原蛋白肠衣生产线技改项目。该项目总投资额为 22,323.70 万元，项目达产后，将实现年新增 4 亿米胶原蛋白肠衣产能。项目建成后，公司将在立足于明胶主业的基础上，实现业务向与明胶相关的胶原蛋白食品领域进一步延伸。

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的相关情况

本公司已经建立募集资金专项存储制度，并将严格遵循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资金到位后及时存入专用账户，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确保专款专用。保荐机构、专户银行和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一个月内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共同监督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第六节 合规性的结论意见、保荐协议主要内容和上市 推荐意见

一、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一) 保荐机构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经保荐机构核查认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全部过程遵循了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目前证券市场的监管要求。发行价格符合《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和本次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缴款通知书》等认购文件的有关规定。所确定的发行对象符合青海明胶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相关决议规定的条件，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发行对象的选择符合公平、公正原则，符合上市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二) 发行人律师关于本次发行过程和发行对象合规性的结论意见

发行人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已经依法取得了全部必要的授权、批准和核准；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数量及认购对象，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发行过程中《缴款通知书》的发出及传真接收认购回执和划款凭证等事宜，均由本所律师见证；本次发行过程合法、合规，发行结果公平、公正，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发行过程涉及的有关法律文件真实、合法、有效；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已经全部到位。

二、保荐协议主要内容

(一) 保荐协议基本情况

签署时间：2012年3月15日

保荐机构：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代表人：杜存兵、江轶

保荐期限：自保荐协议生效之日起至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上市当年剩余时

间及其后一个完整的会计年度届满时止。

(二) 保荐协议其它主要条款

以下，甲方为青海明胶，乙方为民生证券。

1、甲方的权利

- 1.1 获得乙方根据本协议约定提供的保荐工作服务。
- 1.2 及时获悉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
- 1.3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履行保荐职责所发表的意见不符合甲方实际情况时，有权提出异议。
- 1.4 认为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提出要求与保荐工作无关的，可以书面方式提出异议。
- 1.5 根据监管机构的要求，报告有关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的保荐工作情况。
- 1.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权利。

2、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2.1 甲方及其董事、监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应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负责向乙方提供的文件和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责任。

2.2 在整个保荐期间，以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为乙方、保荐代表人及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人员从事保荐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和便利。

2.3 召开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前，按规定时间提前通知乙方及其保荐代表人，并为保荐代表人及中介机构相关人员列席上述会议提供条件和便利。

2.4 在证券发行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期间，甲方应当遵纪守法，规范经营，履行承诺，保证不发生下述情形，并承诺为此目的而尽有成效的努力：

- (1) 有关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2) 持续督导期间信息披露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3) 证券上市当年累计百分之五十以上募集资金的用途与承诺不符；
- (4) 实际盈利低于盈利预测达百分之二十以上；
- (5) 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程序违规，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6) 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发行人资源，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五，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7) 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8) 违规购买或出售资产、借款、委托资产管理等，涉及金额超过前一年末经审计净资产百分之十，或者影响损益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
- (9) 高管人员侵占甲方利益受到行政处罚或者被追究刑事责任；
- (10) 未在法定期限内披露定期报告；
- (11) 未按规定披露业绩重大变化或者亏损事项；
- (12) 未按规定披露资产购买或者出售事项；
- (13) 未按规定披露关联交易事项；
- (14) 未按规定披露对损益影响超过前一年经审计净利润百分之十的担保损失、意外灾害、资产减值准备计提和转回、政府补贴、诉讼赔偿等事项；
- (15) 未按规定披露有关股权质押、实际控制人变化等事项；
- (16) 未按规定披露诉讼、担保、重大合同、募集资金变更等事项；

(17)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可能导致乙方保荐风险的违规行为。

2.5 建立健全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使用、变更监督和责任追究等内容进行明确规定。在募集资金到位后 1 个月内，按照相关规定与乙方、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2.6 在保荐期间，甲方应承担以下职责：

- (1)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内控制度；
- (3) 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
- (4) 履行申请文件中的募集资金使用、投资项目实施等承诺事项；
- (5) 不发生违规对外担保；
- (6) 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

2.7 甲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通知或者咨询乙方，并按协议约定将相关文件送交乙方：

- (1) 变更募集资金及投资项目等承诺事项；
- (2) 一次或 12 个月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1000 万元或募集资金总额的百分之五的，应当在发生之日起两日内通知乙方；
- (3) 发生关联交易、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 (4) 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或者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有关事项；
- (5) 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 (6)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2.8 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向乙方支付保荐费用。

3、乙方的权利

3.1 依法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3.2 对甲方履行本协议的情况有充分知情权，有权要求甲方按照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的规定和本协议约定的方式，及时通报与保荐工作相关的信息。

3.3 指派保荐代表人、聘请中介机构列席甲方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会议，对上述会议的召开议程或会议议题发表独立的专业意见。

3.4 证券发行前，甲方不配合乙方履行保荐职责的，乙方可发表保留意见，并在推荐文件中予以说明；情节严重，乙方不予推荐或撤销推荐。

3.5 证券发行后，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可能存在违法违规行为以及其他不当行为的，督促甲方做出说明并限期纠正；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3.6 按照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规定，对甲方违法违规的事项发表公开声明。

3.7 乙方对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所出具的专业意见存有疑义时，可以与中介机构进行协商，并可要求其做出解释或者出具依据。

3.8 对甲方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由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专业意见的内容，进行审慎核查，对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和披露的内容进行独立判断。出现乙方所作的判断与甲方所聘请的中介机构的专业意见存在重大差异的，乙方对前述有关事项进行调查、复核，并可聘请其他中介机构提供专业服务，相关费用由甲方承担。

3.9 乙方有充分理由确信甲方所聘任的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情节严重的，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报告。

3.10 按照本协议约定向甲方收取保荐费用。

3.11 因保荐代表人工作变化、调离乙方单位或者根据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更换保荐代表人。

3.12 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4、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4.1 乙方负责向中国证监会报送保荐申请文件、出具保荐意见，向中国证监会推荐甲方非公开发行股票，在甲方本次发行的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负责甲方股票的主承销工作(主承销协议由双方另行签订)。

4.2 乙方作为甲方非公开发行证券的保荐机构，应向证券交易所提交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所要求的相关文件，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4.3 乙方指定保荐代表人时，应当出具由董事长或者总经理签名的专项授权书，并确保乙方有关部门和人员有效分工协作。

4.4 乙方应当组织协调中介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参与甲方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工作。

4.5 乙方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对甲方及其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在甲方提供真实、准确、完整的有关文件、资料的基础上，组织编制申请文件并出具发行保荐书、上市公告书及其他有关文件、资料。

4.6 乙方履行保荐职责发表的意见应当及时告知甲方，记录于保荐工作档案，并可依照本办法规定公开发表声明、向中国证监会或者证券交易所报告。

4.7 提交推荐文件后，应当主动配合中国证监会的审核，并承担下列工作：

- (1) 组织甲方及其中介机构对中国证监会的意见进行答复；
- (2) 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对涉及甲方本次发行股票上市的特定事项进行尽职调查或者核查；
- (3) 指定保荐代表人与中国证监会进行专业沟通；
- (4)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工作。

4.8 针对甲方具体情况确定持续督导的内容和重点，并承担下列工作：

- (1) 督导发行人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大股东、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甲方资源的制度；
- (2)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高管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甲方利益的

内控制度；

(3) 督导甲方有效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制度，并对关联交易发表意见；

(4) 督导甲方履行信息披露的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

(5) 持续关注甲方募集资金的使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6) 持续关注甲方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并发表意见；

(7) 督促发行人与发起人、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在业务、资产、人员、机构、财务等方面相互独立，避免同业竞争；

(8) 督导发行人建立健全公司治理结构、财务和会计制度等内部控制制度，避免存在可能妨碍持续规范运作的重大缺陷；

(9) 督促高管人员掌握进入证券场所必备的法律、行政法规和相关知识，知悉上市公司及其高管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具备足够的诚信水准和管理上市公司的能力及经验；

(10) 中国证监会规定及保荐协议约定的其他工作。

4.9 乙方聘请的中介机构协助从事保荐工作时，涉及到甲方实地进行调查、复核、列席会议的，乙方应事先通知甲方并提供聘请的证明。

4.10 乙方应当采取必要的措施，使其保荐代表人及从事保荐工作的其他人员（包括乙方所聘请的其他中介机构人员）等属于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不得利用内幕信息直接或者间接为保荐机构、本人或者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

4.11 持续督导期间，若发生乙方被中国证监会从名单中去除、发行人另行聘请保荐机构的情形，乙方应当承担其尽职推荐期间、持续督导期间相应的责任。

4.12 持续督导期届满，如有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乙方应当继续完成。

4.13 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乙方应按有关规定向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

报送“保荐总结报告书”。

三、上市推荐意见

民生证券认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民生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第七节 新增股份的数量及上市时间

本公司已于 2012 年 12 月 19 日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相关登记材料。经确认，本次增发股份将于该批股份上市日的前一交易日日终登记到账，并正式列入上市公司的股东名册。

本次发行新增股份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日为 2012 年 12 月 28 日。

本次发行中，发行对象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 36 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 2015 年 12 月 28 日。

第八节 有关中介机构声明

一、保荐机构声明

本保荐机构已对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字): _____

宋 彬

保荐代表人(签字): _____

杜存兵

江 轶

法定代表人(签字): _____

余 政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

年 月 日

三、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确认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与本所出具的报告不存在矛盾。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中引用的本所专业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本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不致因所引用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注册会计师(签字): _____

童成录

赵秀梅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签字): _____

杨剑涛

国富浩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年 月 日

第九节 备查文件

以下备查文件，投资者可以在本公司查阅。

- 一、保荐机构出具的发行保荐书、发行保荐工作报告和尽职调查报告；
- 二、发行人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
- 三、其他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的重要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发行情况暨上市公告书》之签章页。

青海明胶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